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3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田昭容、徐元雄、邱靖雅、黃國峯、
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楊郡慈、李國祿、劉家滿、范萬釗、
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吳迪文、黃文琦、邱俊良、吳敬田、
孫福佑、殷東成、朱振群、李安妤、彭惠珠、李銷桂、王金倉、
梁淑惠、詹秀連、周秋堯、郭慧龍、魏銘德、郭遠勳、羅鈞盛、
靳邦忠、賴江海、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高佩菁、林曉含、
何帥昇、羅之吟、鄭依珊

伍、頒/獻獎：

本縣「109 年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績效評核」，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縣市組最佳成績「優等」，本處主管並獲核予記功二次，將此榮耀獻給縣長。（主計處）

陸、各單位發言：

一、民政處：

（一）報告事項：

1.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14 次臨時會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止共計 5 日，請各局處首長準時出席議會，穿著縣府外套，若為非必要性之事由，請勿請假不列席會議，以示對議會之尊重。目前本府已送議會待審提案計有 20 件，第 34 次程序委員會將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召開，請提案局處長務必列席，俾便向議員說明提案之必要性，以利提案順利通過。
2. 本縣生命紀念園區興辦進度：為提升本縣殯葬環境，

協助民眾辦理治喪事宜，於 108 年 8 月擬規劃於溪北地區設置縣立生命紀念園，規劃興建殯葬設施，以符民眾殯葬需求。同年 9 月經縣長會勘及指示，請本處向土地經管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爭取土地規劃興建縣立生命紀念園區。

目前本案分別就「土地申撥」及「整體規劃」兩大面向進行：有關「土地申撥」部分，國防部軍備局已於 110 年 1 月同意本府辦理撥用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同意，無償撥用作為興建生命紀念園區之用，惟本案尚有待釐清及辦理之事項須補正，備妥資料後即可進行申撥事宜；「整體規劃」部分，感謝行政、財政、主計等單位給予諸多寶貴意見，依會簽意見修正辦理，經核定後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二）財政處補充說明：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審核此類案件時比較嚴謹，必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土地之使用，國產署就本案之審核，表示需本府提供「興辦事業計畫書」及「預算書」，興辦事業計畫書只要有本府核定即可，不需要法定的綜審；預算書未來只要有經費來源或有勞務採購的資料，依照民政處的進度，可望在今年九月前完成。

（三）主席裁示：

1. 請民政處提升撰寫報告之能力與品質，關於生命紀念園區先前業已與民政處充分討論目標與推動方向，然全篇報告未見民政處有何意見表示，難以得知本身施政之作為及看法。有關政策之執行應更具效率，並非等待指示才行動，期許同仁工作心態調整為更加正

向，莫擔心害怕，勇於任事。

2. 有關興辦計畫書要如何規劃及進行，預算書要如何審核辦理，土地有償、無償使用等皆要說明清楚，應將資料清楚呈現，請將本案所有相關資料補齊、整理及留存，一切依法辦理，希望民政處能將此政策任務有效、迅速地圓滿完成。
3. 下週主管會報會議，請民政處再次針對本縣「生命紀念園區」做更完整、詳細的報告。(民政處)

二、工務處：

(一) 報告事項：

1. 重大工程進度報告：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預定於 111 年 2 月完工；竹北市成功國中第二期校舍增建工程預定於 10 月完工，由於進度超前，可望提前至 8 月完工；竹北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二期接續工程已由金春福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因屬限期完工(110 年 6 月)，將盡速進場施工；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預計今年 6 月完工。
2. 改善新豐鄉建興路一段排水及積淹水問題：該路段目前無設雨水下水道系統，道路逕流水係由側溝收納後排洩，每當豪雨來臨時，建興路一段現有側溝無法及時宣洩，造成積淹水的問題，為改善排水瓶頸，將辦理下水道工程，預計 2 年完成。
3. 本縣水情不容樂觀，針對分區供水措施展開整備及演練：目前本縣寶山-寶二水庫蓄水量已低於二成，水情十分嚴峻，為減緩水庫集水區極端不降雨的衝擊，經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9 次工作會報討論決定需加大節水力道，擴大本縣自來水減壓時段，自 3

月3日起由原晚上10時至翌日6時，延長至全日實施。另本縣非工業用水大戶，包括游泳池、洗車場等減量供水目標由原10%提高至20%，以減少自來水用水量。為因應目前水情，本縣將針對分區供水措施，展開整備及演練作業，做好節水抗旱措施，以降低枯旱衝擊。

4. 由於水情嚴峻，本處建議公立游泳池，部分大樓、大廈或飯店等附設游泳池或三溫暖能暫停使用，希望大家廣為宣導、共體時艱。
5. 各局處針對所轄業務如有各項更積極的節水措施，亦可於本縣旱災應變工作會議中提出。

(二) 主席裁示：

感謝工務處掌控各項施工進度，有為有守。竹北市成功國中第二期校舍增建工程雖堪稱「不可能的任務」，但仍期望工務處能夠如期完成。東興圳景觀再造工程，期望六月能夠順利完工；另關於新豐鄉建興路淹水狀況，經查原因係排水系統有問題，希望下水道工程完工後能讓新豐免於淹水之苦。

目前水情問題嚴峻，幾件事項請大家配合：

1. 即日起宣布包括游泳池、洗車場及三溫暖等非工業用水大戶，減少供水目標由10%提高至20%。
2. 為了新竹地區的產業發展，研議在寶山鄉興建離槽式的寶山第三水庫。
3. 針對鳳山溪是否可建築攔河壩或其他取水措施，這些工程對本縣未來30年有重大的影響，請工務處提出相關建議。(工務處)

三、交通旅遊處：

(一) 報告事項：

本處將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於本府 2 樓簡報室辦理「綠巨人共識營」，邀請新竹縣 13 鄉鎮各村里長及 18-45 歲竹縣青年前來參與。透過共識營的課程，可申請自工購料經費最高 5 萬元，進行社區環境改善，營造社區綠美學，期望藉由村里長的號召力以及青年的熱情行動力，帶動居民投入環境營造行列，並成為社區規劃師的種子，持續改善家鄉環境，營造竹縣好生活。

四、勞工處：

(一) 報告事項：

1. 勞動法令及實務研習：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形塑企業良好經營型態，進而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以穩定勞雇關係，促進勞工就業，本府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希冀透過勞動法令宣導及實務案例研習，促使各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以維勞工權益。
2. 110 年度勞權教育種籽師資培訓研習：有鑑於新竹縣議會多位議員對勞權教育應向下扎根之重視，本府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舉辦「新竹縣勞權教育種籽師資培訓研習」，期盼透過培訓勞權教育種籽師資，將勞權知識經由種籽教師授予本縣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建構青年學子對於勞動權利與義務之基礎瞭解。

五、農業處：

(一) 報告事項：

1. 興隆路一、二段河堤綠美化案辦理情形說明：興隆路可以說是竹北市的「迎賓大道」，交通流量很大，去

年開始規劃配合既有的道路動線，種植流蘇、山櫻花、小花紫薇等植株，其實所花經費不多，過去所種植的花草植物存活不高、維護不容易，希望此次所種植的植栽能夠成功存活，明年這個時候就會長成、開花，屆時景觀會很漂亮。

2. 同仁可至公園運動、散步，欣賞本處所種植的山櫻花，粉色的花海具有療癒功效，「為城市粉妝色彩、享一場視覺盛宴」。

(二) 主席裁示：

花海、樹海，數大便是美，請農業處安排一天行程實際至興隆路段進行勘查，實地感受這場視覺盛宴。(農業處)

六、原住民族行政處：

(一) 報告事項：

本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工程竣工典禮暨本縣「部落大學」開學典禮，謹訂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於本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辦理，敬邀縣長蒞臨指導，當日會有阿美族、泰雅族等各項盛大的表演節目，並請各局處首長能夠出席參加、共襄盛舉。

七、人事處：

(一) 報告事項：

1.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訂定實施：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另外補充說明，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員額管理的原則是「總量管理」。為使本府各單位(機關)人力配置合理精實，提升人力

運用效能，以撙節人事經費，避免影響財政健全，人事處研議規劃除現行「定期評鑑」外，增列「專案評鑑」，依業務需求選定重點機關，採書面審查、實地評鑑及邀請外部學者專家等方式辦理，建立完整客觀之組織員額評鑑制度。

評鑑的項目包括：現有人力是否充分運用、確實發揮人力效能或有無人力閒置、勞逸不均等情形，並檢討請增人力是否得透過流程簡化、委外、去任務化等替代措施辦理。最後，請各局處未來有請增人力需求時，依本計畫填列相關表件資料，提出員額評鑑自評報告，人事處據以辦理員額評鑑。

2. 為充實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法治與品德修養，發揮工作潛能，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強化本縣競爭力，本(110)年度持續訂定訓練實施計畫，請各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訓。針對人員屬性並結合相關研習資源規劃「領導力發展」、「政策能力訓練」、「專業知能訓練」及「自我成長及其他」等四大訓練面向，預定辦理 20 場次研習班。另分別就「高階人員」、「中階人員」、「承辦人員」三種屬性，引導分類四大訓練面向之課程。例如：今年就「領導力發展」面向，將辦理本府高階主管人員共識營，由本府高階主管參加 2 天 1 夜的研習課程，培養團隊共識。
3. 有關政策性相關課程，請各位主管督促同仁務必完成，9 月 30 日前完成本縣 110 年公務人員必修課程(10 小時)敘嘉獎 1 次；完成本縣 110 年公務人員必修課程(10 小時)及本縣 110 年業務必修課程(15 小時)，登記補休 1 日。
4. 為應本府閱讀推廣活動，本處將採購國家文官學院心得

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14 本各 2 冊提供府內同仁借閱，又為提升本府各局處長管理知能，經縣長自上開書目中圈選 6 本書籍如下：《異見的力量》、《精準寫作》、《關於工作的 9 大謊言》、《第二座山》、《量子領導-非權威影響力》、《老殘遊記》，亦將添購送各位主管閱讀。

5. 另為配合本府文化局「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已發文請各機關學校同仁踴躍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書籍，培養閱讀習慣，提升閱讀及終身學習風氣。

（二）主席裁示：

1. 感謝人事處詳細的報告，對於未來人力運用方式，做清楚地說明，現有保留的員額，可以依照各局處所需，以專案評鑑評估員額是否釋出，若釋出員額數量足夠，下半年可能再增加一個局(處)，為因應此種情況，約聘僱人員現在開始出缺不補，機關內部人力再行檢視，俾利向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新的局(處)。
2. 訓練研習活動很重要，人事處所規劃的課程確實有其必要性，大家做事的方法、態度都要能一致，有共識做事情就很容易，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3. 此次所圈選的六本書皆為優良讀物，希望大家有時間能翻閱，閱讀所得之益處自然而然就會發揮，希望大家能培養閱讀的習慣。(人事處、各局處)

八、文化局：

（一）報告事項：

1. 東興圳文化推廣活動：以興建完成東興圳景觀綠帶為主軸線，串接公 26、27、28 及綠 41 等公園，於 110 年 4 月 10 日辦理「水圳、生活、音樂」系列活動，內容包

含音樂會、兒童寫生比賽、東興圳走讀及環保「綠市集」等；讓民眾走進水圳公園散步或野餐，認識城市公園綠帶之美，同時認識水圳沿岸的自然生態。本活動歡迎縣府同仁有幼兒園及國小學童者，踴躍報名參加，同時請教育處協助，本兒童寫生比賽活動資訊通知發佈到本縣各國小及幼兒園。

2. 景觀工程的考察：議會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進行東興圳景觀再造計畫一、二期工程考察，敬請民政處、工務處偕同參與。

九、稅務局：

（一）報告事項：

印花稅為 100%縣稅，且印花稅屬流動性稅賦，在哪個縣市購買印花稅票或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印花稅收就屬該縣市，因此大家可以共同爭取，充實縣庫。繳納方式有 3 種：實貼印花稅票、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彙總繳納。感謝各局處的配合，有關本縣發包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契約得標廠商應繳之印花稅，在與廠商訂立契約時，於契約中加註得標廠商須以本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之條款，並納入採購稽核，共同爭取本縣稅收。

為積極爭取印花稅，主動輔導廠商在本縣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本局首創運用國稅局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檔」與本局「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資料勾稽，分別套印「總繳申請書」及「申請網路帳號」的 QR Code 連結，便利申請人掃描申請，繳納成效不錯。109 年本來行政院擬廢除印花稅，因各縣市反彈，目前此案暫時保留。

(二) 主席裁示：

在本縣施工的工程，印花稅理應在本縣繳納，稅務局積極爭取稅收立意頗佳，也希望各局處與廠商訂立契約時，加註得標廠商須在本縣繳納印花稅之條款，尤其行政處、工務處、交旅處等有大型工程的局處請多加配合協助。(稅務局、各局處)

柒、主席裁示：

今年我們特別成立了青年事務科，隸屬於教育處，第一任的科長由陳宥婕科長擔任，請教育處下週提出本縣青年政策，並將青年諮詢委員會所推動的情形向大家說明，此為本縣重要政策，原本是由青年事務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未來請教育處就之前所建立的基礎繼續發揚光大，大力推動青年事務，至於辦公室的搬遷部分，請行政處進行協調。(教育處、行政處)

捌、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